

# 南投縣日新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5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評輔小組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委員12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）、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各年級導師3人、專任教師代表1人組成。

## 肆、運作方式：

評輔小組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## 伍、任務：

- （一）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- （二）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- （三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- （四）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- （五）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- （六）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- （七）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